

中等特殊教育师范学校教学用书

# 特殊教育概论

朴永馨 主编

华夏出版社

 特殊教育师范学校教学用书

# 特 殊 教 育 概 论

朴永馨 主编

华夏出版社

(京) 新登字045号

中等特殊教育师范学校教学用书  
**特 殊 教 育 概 论**

朴永馨 主编

\*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世 界 知 识 印 刷 厂 印 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8印张 166千字

0年11月北京第1版 1993年10月北京第3次印刷

印数9001—11000册

ISBN: 80053·329·8 G·234

定价: 4.00元

## 编者的话

受国家教委师范司委托，北京师范大学特殊教育研究中心组织有关教师编写了这本《特殊教育概论》。本书除作为中等特殊教育师范学校各专业公共必修课的教学用书外，也可供普通中等师范学校选修特殊教育课或特殊学校（班）的教师、行政领导或残疾人教育工作者使用。

按本书章节顺序参加编写的执笔人如下：朴永馨（绪论、第一章、第四章第一、二、四、五节）、钱志亮（第二章、第三章第一节）、肖非（第三章第二、三节，第七章）、孙静（第四章第三节、第八章第三、四节）、顾定倩（第五、六章，第八章第一、二、五节，选学内容二）、刘全礼（第九章）、张艺艺（选学内容一）。全书由朴永馨主编，并与顾定倩一起统稿。

在编写过程中，国家教委师范司有关领导多次参加研究并做指示。全国各地特殊教育师范学校和其他培训机构的领导、教师，有特殊教育专业的师范大学与有关单位的专家、学者对编写大纲和初稿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给予了我们热情支持和鼓励。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很多同志的论著和科研成果。在此深表谢忱。

我们力图编写出适合我国中等特殊教育师范学校需要的教材，但限于我们的思想和业务水平，又加上时间仓促，本

书中的错误和缺点一定不少，诚恳地希望同行和热心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提出批评和宝贵建议，以便使这本教学用书日臻完善。

1991年9月1日

# 目 录

绪 论.....	( 1 )
第一章 特殊教育的概念和意义.....	( 5 )
第一节 特殊儿童和特殊教育的概念.....	( 5 )
第二节 特殊教育的意义.....	( 12 )
第二章 对残疾儿童的基本认识.....	( 18 )
第一节 残疾儿童的两重性.....	( 19 )
第二节 残疾儿童缺陷的补偿.....	( 22 )
第三节 残不一定废.....	( 27 )
第三章 特殊教育的产生和发展.....	( 30 )
第一节 国外特殊教育的产生和发展.....	( 30 )
第二节 中国特殊教育的产生和发展.....	( 33 )
第三节 特殊教育的发展趋势和特点.....	( 38 )
第四章 中国特殊教育的发展方针和教育体系.....	( 45 )
第一节 中国特殊教育的立法和发展方针.....	( 46 )
第二节 中国特殊教育的体系和机构.....	( 52 )
第三节 残疾儿童的早期教育.....	( 58 )
第四节 残疾儿童的义务教育.....	( 64 )
第五节 残疾青少年的劳动、职业技术教育.....	( 69 )
第五章 盲童的教育.....	( 75 )
第一节 盲教育的对象.....	( 76 )

第二节	盲童的身心发展	( 81 )
第三节	视力残疾儿童的教育	( 91 )
<b>第六章</b>	<b>聋童的教育</b>	( 101 )
第一节	聋教育的对象	( 101 )
第二节	耳聋儿童的身心发展	( 108 )
第三节	听力残疾儿童的教育	( 121 )
<b>第七章</b>	<b>智力落后儿童的教育</b>	( 129 )
第一节	智力落后教育的对象	( 129 )
第二节	智力落后儿童的身心发展	( 137 )
第三节	智力落后儿童的教育	( 145 )
<b>第八章</b>	<b>其他缺陷儿童的教育</b>	( 153 )
第一节	肢体残疾儿童的教育	( 154 )
第二节	学习障碍儿童的教育	( 159 )
第三节	情绪和行为障碍儿童的教育	( 163 )
第四节	言语障碍儿童的教育	( 167 )
第五节	多重残疾儿童的教育	( 172 )
<b>第九章</b>	<b>特殊教育教师</b>	( 176 )
第一节	特殊教育教师的作用	( 176 )
第二节	特殊教育教师的条件	( 181 )
第三节	特殊教育教师与家长的合作	( 189 )
第四节	特殊教育教师的培养	( 193 )
<b>选学内容一</b>	<b>超常儿童的教育</b>	( 199 )
第一节	超常儿童教育的对象	( 199 )
第二节	超常儿童的身心发展	( 204 )
第三节	超常儿童的教育	( 207 )
<b>选学内容二</b>	<b>违法和轻微犯罪儿童的教育</b>	( 212 )

第一节	工读学校的教育对象 .....	( 212 )
第二节	工读学生违法犯罪的原因.....	( 216 )
第三节	工读学校的教育.....	( 220 )
附录	特殊教育名词解释.....	( 225 )

## 绪 论

同学们，在你的生活经历中，会碰到或听到过失去视觉的盲人，失去听觉的聋人，智力上有缺陷的人或其他残疾人。或许在你的身边就有这样的人，或许你还与他们有来往。你和你周围的朋友怎样看待他们？是可怜、同情，还是感到好奇？是把他们当做兄弟姐妹，还是看不起他们、嫌弃他们，认为他们是残废？

你是否意识到：这些残疾人与普通人一样，是构成我们社会的平等成员；应该受到教育和成为我们社会的平等劳动者；他们一样能表现出作为一个人对社会的价值。你是否知道：在中国960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有约5%<sup>①</sup>的人是有各种各样的残疾的人，这涉及到中国近1/5<sup>②</sup>的家庭。你是否已做好这样的思想准备：将来做一名培育有残缺的花朵的园丁，专门从事残疾儿童的教育工作，使他们成为走向平等参与、进入丰富多彩社会的引路人。也许你感到有些害怕，不知怎样与残疾人接触？怎样教他们？那么《特殊教育概论》这本书将带领你在特殊教育这个知识的海洋里做一次畅游。

特殊教育概论是我国中等特殊教育师范学校开设的第一

---

① 根据1987年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残疾人占全国总人口的4.9%，为5164万人。

② 根据上述调查，有残疾人户占总户数的18.1%。

门专业课，也是一门综合性、概括性的课程。本书将从11个方面全面介绍特殊教育的基本概念和各类特殊儿童的专门教育。前9个部分是必学内容，后两个部分是选学内容。这些内容涉及到心理学、教育学、医学、生理学等有关学科的知识，将对特殊教育的历史和现状、未来的发展趋势，我国发展特殊教育事业的大政方针、法律、政策，各类特殊儿童的心理和教育特点，特殊教育教师的条件和职责做出简明扼要的阐述。

学习本课程，可以使每一位同学对特殊教育工作的性质、意义、任务，以及各类特殊儿童身心发展的基本规律和教育特点有个初步了解；懂得做一名合格的特殊教育教师应具备的素质和修养，掌握运用特殊教育知识和进一步自学、钻研特殊教育理论的初步能力；并在理解、尊重、热爱特殊儿童和特殊教育事业的基础上，培养对特殊儿童和特殊教育事业的感情和事业心。这些将为大家以后系统学习本专业的课程，了解特殊教育领域其他专业的知识和从事某一类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特殊教育事业既是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又是社会性很强的工作。发展特殊教育事业，不但要培养一大批像大家这样的充满爱心和具有崇高责任感的又红又专的特殊教育教师，而且需要从事普通教育的广大教师的参与，以及全社会的理解、关心和帮助。我国中等特殊教育师范学校数量尚少，绝大多数是与普通中等师范学校建在一起。这样，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也为大家向普通师范学校的同学、向社会各界宣传普及特殊教育的知识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要想学好一门课程，仅明确其对象和目标是不够的，还

需要懂得达到目标的手段和工具，也就是有科学的学习方法。毛泽东同志很形象地将手段和方法比喻为过河需要的桥或船。有了桥或船(方法)才能到达彼岸(目标)。大家知道，在很多国家流传着一个寓意深刻的格言：“给人一条鱼，不如教人捕鱼的方法。”即给人现成的东西，不如教给人家方法，让人家自己动手去获取。别人给的东西是有限的、现成的，自己去探索的东西才是无限的、新鲜的。学习《特殊教育概论》也是如此。不仅要知道前人总结出的东西，还要获取学习特殊教育新知识的基本方法。每位同学都有多年的读书经验，已掌握了一些有效的、科学的学习方法。这些方法对学习《特殊教育概论》也是适用的。不过，应特别指出，学习《特殊教育概论》时，大家要注意运用已熟知的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不仅是通过听课、看书来了解特殊教育，还有必要亲眼看一看特殊儿童是什么样的？他们怎样学习和生活的？亲自与残疾儿童、家长和从事特教工作的老师谈一谈，听听他们的想法；亲自去参加残疾儿童的一些活动；如有可能，还可协助组织一些残疾儿童的活动。实践是丰富多彩的，这些实践不仅可验证和巩固书本上的知识，还可丰富课本上没有的知识或提出、发现新问题，增长实际能力。这是理论联系实际的一个方面。

需要联系的另一个方面，就是把学习的书本知识与你自己对特殊儿童、特殊教育认识的实际，与提高实际能力结合起来。如果通过学习，对特殊教育和特殊儿童有了正确的认识，并能主动向社会宣传、推动特殊教育，那就算你学到了这门课的基本内容；如果这门课能为以后从事这方面工作和学习专业知识打下基础，那就更说明你学好了这门课。

由于身心发展发生障碍，使得一些儿童成为残疾儿童。这些残疾儿童一方面是特殊教育的对象，另一方面还是个病人。因此，为了更好地理解特殊教育概论所讲授的内容，还需要大家懂得一点有关医学、生理学的知识，以及物理、数学、语言学的知识，儿童心理学、教育学的知识。这种立于其他有关学科知识基础上的学习，有助于从多学科的角度掌握特殊教育方面的知识，比较出特殊儿童与健全儿童之间的异同点，学习的效果要优于孤立地就《特殊教育概论》学《特殊教育概论》。因此，在学习本课程时要注意有关学科之间的联系，拓宽知识面。同时，要注意运用比较的方法。

作为比同学们年纪稍大，早些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的本书编写者，衷心地欢迎大家了解我们的工作，更欢迎大家在不久的将来与我们一起从事中国基础教育中仍然薄弱，但很光荣、重要、艰巨、人道、有发展前途的工作。中国的特殊教育需要有才华的优秀青年为之献身，以使中国的特殊教育能适应我国整个教育和社会的发展，能在事业发展、科学研究等方面创造出中国自己的体系，为世界特殊教育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 第一章

## 特殊教育的概念和意义

### 内 容 提 要

- 客观事物之间存在着差异。
- 特殊儿童和特殊教育的概念。
- 特殊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需纠正的偏见。

提起“特殊教育”，许多人感到陌生、茫然。其实没有特殊教育，也就无所谓普通教育了。在科学文化已经高度发展的今天，没有特殊教育的教育，是不完全的教育。而了解特殊教育，可以使人更深刻地懂得教育。

### 第一节 特殊儿童和特殊教育的概念

**差异的普遍性** 俗话说，十个指头不一般齐。如果我们在一个学校里观察，或者到一条人来人往的大街上去观察，总可以看到身体高矮、胖瘦各不相同的人。如果再深入了解，则可以知道这些人的个性、经历、能力等也是不同的。人和人之间虽有着基本的共性，但又有明显的差异。如果求出所观

察的某个学校学生的身高、体重的平均值，则可以看到有些人的身高或体重等于或接近平均数，也有一些人离平均数很远，也就是特别高或特别矮，特别胖或特别瘦。接近平均数的人多，而离平均数越远的人越少。不仅在一个学校是这样，在一个城市或乡村、在一个国家中也是这样。例如，中国城市正常15岁男、女生的身高、体重发育的评价标准是<sup>①</sup>：

		←下等→		中下等		←中等→		中上等		←上等→	
		项目	等级								
男	身高 (厘米)	143.2	150.1	156.9	163.8	170.7	177.5	184.4			
	体重 (公斤)	29.1	35.7	42.4	49	55.6	62.3	68.9			
女	身高 (厘米)	140.8	146.1	151.5	156.8	162.1	167.5	172.8			
	体重 (公斤)	29.7	35.3	40.9	46.4	52	57.6	63.2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同一个年龄组的人在身高、体重上的差距有多大啊！当然中等水平的人（在中间的平均数附近）是多数，上等和下等水平的人是少数。可以把同一年龄组的学生按身高或体重分为不同的组，或者叫做不同的群体。

<sup>①</sup> 此材料引自《科学技术成果报告：中国青少年儿童身体形态、机能与素质的研究》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82年11月北京第1版。

按照人的智力发展水平、听力、视力等方面的特点，也可以把人划分为不同的群体。当然，智力、听力、视力等正常者（即在平均数附近）在社会上为多数，离开平均数越远，人数就越少。智力很低或很高的人，听力极差或丧失听力的人、视力极差或丧失视力的人分别占人口数的百分之一、二或千分、万分之几。儿童也是如此，多数是发展正常的健全儿童，少数是偏离正常的特殊儿童。所以，他们是人类中的一个特殊群体。

除了群体之间存在着差异外，构成群体的每个个体之间也存在差异，即个体间差异。例如：同属于视力残疾这一类的儿童，其视力损伤的程度会不同，有的什么也看不见，有的还能看见一点儿。这种偏离正常标准的状况不同，就使得这个视力残疾儿童与那个视力残疾儿童之间产生了差异。其他类型的残疾儿童的情况同样如此。

就一个残疾儿童而言，其本身发展的各个方面也会不同，即还存在着个体内差异。还以视力残疾儿童为例，一个儿童的认识能力的发展与社会能力的发展的速度就可能不一致，两者的水平就可能与实际年龄不相吻合。这种个体内差异的产生，是因为这个儿童各方面能力的发展存在着不平衡。

存在于各个方面的差异，正说明矛盾的普遍性。群体间的差异、个体间的差异和个体内的差异，构成了残疾儿童与健全儿童、此类残疾儿童与彼类残疾儿童、这个残疾儿童与那个残疾儿童、一名残疾儿童这个方面与那个方面在心理、教育方面的发展情况不同。因此，正确认识这些差异，并进一步区别对待这些差异，有助于了解和从事特殊教育工作

**广义和狭义的特殊儿童** 平时常听到有人说：“这个孩子有小脾气，挑食吃，打扮个别，真特殊。”“那个孩子与人合群，不挑吃的，穿戴平常，一点也不特殊。”这里所指的前一个孩子是不是特殊儿童呢？不是。这只是日常生活中有人对特殊儿童的理解。什么是特殊儿童？特殊儿童是指身心发展上与普通儿童有较大差异、在正常范围之外的儿童。这种差异可以表现为：1. 生理上发展有缺陷，如盲童、聋童、肢残儿童等；2. 心理上发展有缺陷、低于正常水平，如弱智儿童；3. 高出正常发展范围，如超常儿童或有特殊能力的儿童；4. 行为或言语等方面有特殊的儿童，如情绪和行为问题儿童、言语障碍儿童等。也就是说，这种差异使儿童在没有特殊照顾和辅导的情况下，不能在一般的班级中用普通的教材同步进行学习。与普通儿童的差异使他们在学习上或者“吃不饱”（即儿童有更大的潜能，通常的学习内容和方法满足不了这些特殊儿童的需要），或者“吃不消”（即或因听觉器官缺陷听不见或听不懂老师的讲解，或因视觉器官缺陷看不见或看不清黑板上的字和课本上的字，或因大脑受损不能正常地感知和理解学习材料，通常的学习内容和进度使他们受不了）。有的同学会说“健全儿童个体之间也有差异。”但这种差异并不影响他们在同一个教学集体中按统一计划进行学习。而健全儿童与残疾程度严重的特殊儿童之间的差异则影响了按同一计划进行学习。

根据所包含的对象的多少，特殊儿童的概念可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特殊儿童，是指正常儿童之外的智力残疾、听力残疾、视力残疾、肢体残疾、言语障碍、情绪和行为障碍、

**多重残疾等残疾儿童和超常儿童、问题行为儿童等。**

**狭义的特殊儿童是指身心发展上有各种缺陷的儿童，又称缺陷儿童或残疾儿童，不包括超常儿童和问题行为儿童。**

近年来，我国在一些正式文件中明确指出的特殊教育对象是盲、聋、弱智、肢残等残疾儿童，也就是狭义的特殊儿童。这与很多国家当前的特殊儿童的概念是一致的。但广义的特殊儿童仍然是包括我国在内的很多国家研究和关心的对象。在一些国家，广义的特殊儿童被称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也就是除满足一般教育需要之外应该给予特别帮助、照顾的儿童。根据中国的情况，当前我们重点应该关心的是狭义的特殊儿童，即残疾儿童。

**广义和狭义的特殊教育** 知道了什么是特殊儿童，理解特殊教育的概念就容易了。特殊教育是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使用特别设计的课程、教材、教法、教学组织和设备，对特殊儿童进行的达到一般和特殊培养目标的教育。因为特殊儿童有广义和狭义之分，那么特殊教育也就有广义狭义之分了。对广义特殊儿童进行教育的就是广义特殊教育，对狭义特殊儿童进行的教育就是狭义特殊教育。根据特殊儿童的种类，还可分为超常儿童教育、聋童教育、盲童教育、智力落后儿童教育、言语障碍儿童教育、情绪和行为障碍儿童教育、多重残疾儿童教育等。

教育作为人类社会的一种现象，对于人类社会的延续和发展有很大的作用。对人类中一部分有各种特殊性的人（这里主要指的是有各种残疾的人的教育），是整个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我国（以及很多发达国家）普及义务教育中